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陸軍軍官學校。

貳、案由：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，核有：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、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、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民國（下同）102年2月18日凌晨2時許，陸軍軍官學校（下稱陸軍官校）吳姓一年級學生於逃離營區時，遭安全士官攔阻，竟持水果刀刺傷該名安全士官，案經媒體披露，旋引發輿情譁然；本院調查後發現，陸軍官校就本件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，核有：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、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、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，茲將事實理由臚陳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前陸軍官校學生吳○呈（下稱吳生）因適應不良，已無繼續就讀陸軍官校之意願。該校101學年度寒假定於102年2月17日20時30分收假，惟迄該日17時50分許吳生仍未返校，經吳生所屬學五連連長伍○○上尉於預先清查人數時發現，乃透過與吳生一同在校外租屋之學生，以電話向房東查詢，發現吳生仍在租屋處睡覺，連長伍○○上尉旋即在學生宋○○（與吳生一同租屋之學生）等人引導下，開車前往租屋處將其接返學校，並於20時25分許完成收假；惟返校後未對吳生隨身行李實施安全檢查，致吳生同日在校外所購得之水果刀，未能確實依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內部管理實施計畫—附件4：內部管理安全檢

查實施規定¹」第玖條規定，由連隊統一收管，肇生營內持刀刺傷同袍之重大危安事件，陸軍官校進出營區安全檢查顯有疏失。

二、翌日凌晨 2 時許，吳生決意逃學，乃攜帶上開水果刀並以花色內褲遮掩，自該校學五連（長青樓）宿舍出發，惟途經學八連（百韜樓）宿舍通道時，為安全士官吳○諺發現並詢問所為何事，吳生乃持刀趨前刺傷吳○諺，並經由該校未上鎖之東側門離校。詢據陸軍官校表示，該側門「白天有哨，晚上無哨」，該校東側門儼然已成為營區安全之重大隱憂。國防部雖另答稱「已於各營區加裝警監系統統一監控，以作為簡併相關衛哨勤務之配套」，惟依高雄地檢署 102 年 2 月 25 日洽陸軍官校之電話紀錄：「…該校表示只有側門有監視器，但沒有裝置紅外線，所以案發晚上也看不出來有照到什麼，至於被告從寢室至行兇後逃到側門這段過程，並沒有監視器」，足證陸軍官校相關精簡衛哨勤務及現有配套措施，確不足以達成「外防突襲、內防突變」之目標，陸軍官校於營區衛哨安全及門禁管理，顯有重大疏失。

三、陸軍官校於同年月 18 日凌晨 2 時 40 分許獲悉學生吳○諺遭刺傷後，雖即通知各連清查人數，惟值日官趙○○少尉僅通知各連實習幹部實施全校學生查舖，未要求各連軍官幹部起床應處，落實清查；又查舖過程中，吳生所屬之學五連實習值星官學生鄭○○清查不確實，竟查復人員到齊，致該校迄 18 日 6 時 10 分實施晨間集合時，始發現吳生已不假離營之情，該校之危機管控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，顯然與社會對國軍之

¹ 陸軍司令部 內部管理安全檢查實施規定第玖點第二項：

「查獲『違規』物品：經判明無不良意圖，向當事人說明處理情形，取得同意書，並由單位製發保管單交予當事人，得集中保管，並配合持有人休假時，交還簽具切結後，攜離營區。」

期待，有嚴重之落差。

綜上所述，陸軍官校就本件吳生刺傷同袍逃學案之預防與處理，核有：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，致未能提早發現違規品統一收管；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，營區門禁管制嚴重疏漏；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，人員清點掌握不力等多項違失，已嚴重影響營區安全維護，並重創國人對國軍之信賴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黃武次

李復甸